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融佳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114
電子信箱：rjlin@ao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商策字第1130071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措施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12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103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措施，包含定額進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及職場適應服務等，如需服務說明，可掃描附件QR Code，或請撥免付費諮詢服務電話0800-777-888，亦可就近洽詢所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灣冷鏈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台灣蛋糕協會、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廚藝美食協會、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餐飲業聯盟、台灣白帽廚師協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海報設計協會、中華平

面設計協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台灣設計協會、台灣設計聯盟TDA、臺灣
商圈產業觀光發展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傳統市
場(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
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
協會

副本：

署長 蘇文珽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美伶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meiling@w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30510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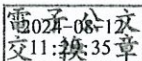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措施1份，供貴部轉知徵求
企業盤點就業職缺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5月21日召開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企業就業職缺盤點研商會議紀錄（諒達）結論第4點辦理。
- 二、旨揭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措施，包含定額進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及職場適應服務等，如需服務說明，可掃描QR Code，或請撥免付費諮詢服務電話0800-777-888，亦可就近洽詢所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正本：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



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



就業獎補助資源

定額進用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未達整數者不計入)。
- 員工總人數計算基準以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計算。
- 如僱用人數不足，應向地方政府繳納差額助費，金額是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
- 勞動部定期舉辦金展獎公開表揚獎勵提供友善身障員工職場環境、支持措施之優良單位。地方政府也會舉辦進用身障勞工績優單位表揚或發給獎勵金。

洽詢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定額進用服務窗口電話一覽表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6321	苗栗縣政府	037-559961	屏東縣政府	08-7558048 #120	連江縣政府	0836-22381 #6100
桃園市政府	03-3322101 #6814	南投縣政府	049-2204776 #1863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1762	基隆市政府	02-24201122 #2209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35409	彰化縣政府	04-7532477	花蓮縣政府	03-8227171 #318	新竹市政府	03-5324900 #114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 #6851	雲林縣政府	05-5522810	臺東縣政府	089-328254 #352	嘉義市政府	05-2254321 #101
高雄市政府	07-8124613 #537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8020	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 #356		
臺北市政府	02-2338-1600 #5303	新竹縣政府	07-8124613 #537	金門縣政府	082-373291 #62549		

僱用獎助

- 一、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二、獎助金額：
 - (一) 按月計酬方式：每人每月發給1萬3千元。
 - (二)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每人每小時發給70元，每月最高發給1萬3千元。
- 三、獎助期限：最長12個月。



僱用獎助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 一、透過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資源，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
- 二、補助金額：
 - (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 (二)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核給。

職務再設計

協助雇主依身心障礙員工需求，提供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及條件、提供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之諮詢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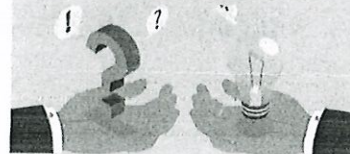
一、補助項目：

- (一)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 (二) 提供就業輔具
- (三) 改善工作條件
- (四) 調整工作方法
- (五)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二、補助金額：依所提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職務再設計



職場適應服務



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一、服務對象：雇主及身心障礙員工
- 二、服務內容
 - (一)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職場訪視及輔導。
 - (二) 提供雇主諮詢、就業成長團體、家庭支持服務或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
 - (三) 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之研習或參訪活動。
 - (四) 身心障礙者個別諮商及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等協助職場適應之措施。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